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耿綸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耿綸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許耿綸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亦不得以電子遊戲機具供賭博之用，竟同時基於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起至同年2月19日10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公眾得出入之「百樂門」店內，擺放經其加裝壓克力擋板，且已變更「選物販賣機II代」遊戲歷程之電子遊戲機1臺（下稱本案機臺），其玩法為：由許耿綸將價值低微之不詳物品〔價值新臺幣（下同）10至30元〕陳列在本案機臺之玻璃櫥窗內，及在該機臺上方設置「刮刮樂」設施，玩家將10元硬幣投入機具投幣孔內（設定保證取物金額為120元），即有1次操縱搖桿及取物按鈕以控制機臺內取物天車及機臺機爪，抓取機臺內物品之機會，若抓取物品並使之成功掉落進入下方取物口處或操作達保夾金額後，可獲得玩該機臺上方「刮刮樂」1次之機會。如刮中特定號碼，可獲得價值50元至200元不等之公仔或娃娃1個；若未成功抓取物品、物品未掉入取物口處，或

01 「刮刮樂」未刮中特定號碼，即未中獎，玩家所投入之硬幣
02 則均歸許耿綸所有，以此方式供不特定人把玩，而利用不確
03 定輸贏機率，與不特定之賭客在上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
04 財物，並以此方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許耿綸因而獲利400
05 元。嗣警於113年2月19日10時許，至上址店內執行勤務，因
06 而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理 由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許耿綸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
12 諱，且有員警職務報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3月1日商
13 環字第11300545630號函各1份、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見
14 偵卷第21、35至37、43、4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
15 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6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所謂電子遊戲場「業」，指「業務」而言。刑法上所謂業
19 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
20 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執行此項業務，縱令欠缺形式上
21 之條件，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因此不論該事業是否「專
22 營」電子遊戲場業，亦不問經營是否需達「一定之規模」，
23 即使於原本所營事業外，兼營電子遊戲場業，或所經營之電
24 子遊戲場不具相當之規模，亦無礙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25 相關規定之適用。故商業登記法第4條所規定之小規模商
26 業，縱得免依該法申請商業登記，但如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
27 理條例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仍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自不
28 待言（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2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
30 罪、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31 (三)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01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02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03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04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5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06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07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被告於前述期間，持續在
08 上址店內擺設電子遊戲機，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行為，具
09 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為包
10 括一罪之集合犯。

11 (四)被告於上開期間，透過本案機臺進行對賭之賭博財物行為，
12 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本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復於密接之
13 時間內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4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5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為適宜，而
16 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7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18 之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論處。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規定領有經營電子
20 遊戲場業之營業級別證，擅自改裝原經主管機關評鑑為選物
21 販賣機之上開機臺，以投機取巧之不當方式，規避選物販賣
22 機應有之經營使用方式，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並於公眾得
23 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非但破壞主管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
24 之行政管理，並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所為實屬不該；考
25 量其經營之期間非長，擺設之電子遊戲機僅有1臺，規模非
26 鉅；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智識程
27 度、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23頁、本院卷第11、12頁所示）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9 標準。

30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本

01 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法網，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
02 悟之意，信被告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
03 之虞；況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手段之公
04 法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再犯，對於初犯，惡性未
05 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目的，本院認對
06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7 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以啟自新。並為使被告確實
08 知所警惕並從中記取教訓，俾以導正其行為及強化法治觀
09 念，以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
10 被告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現金之負擔。

11 三、沒收部分

- 12 (一)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於本案經營期間賺得400元等語（見
13 偵卷第29頁），足見被告之犯罪所得400元，且未扣案，應
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6 (二)按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
17 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
18 6條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9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0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21 有明文。學理上稱此一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
22 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
23 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
24 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其適用（最高
25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266條
26 第4項之立法意旨，係考量賭博帶來諸多家庭及社會問題，
27 對社會治安及風氣形成負面影響。為減少行為人僥倖心理，
28 避免該等犯罪工具因非屬犯罪行為人而無法沒收，致使犯罪
29 成本降低，而無法達到嚇阻之目的，因而擴大沒收範圍，固
30 應優先於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惟倘宣告沒收，於
31 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1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
02 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不予宣告或酌減之，以節省法院
03 不必要之勞費，並緩和沒收之嚴苛性。查：

04 1.本案機臺內不詳物品、加裝之壓克力擋板、刮刮樂、供客
05 人兌換之公仔或娃娃，雖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當場賭博之器
06 具、財物，業經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在卷（見偵
07 卷第68頁），且有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3、4
08 5頁）。惟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本案機臺
09 內物品價值約10至30元，供客人兌換之娃娃價值約50元、
10 公仔約100至200元等語（見偵卷第68頁），足見本案機臺
11 內物品、供兌換之娃娃價值不高，供兌換之公仔價值亦有
12 限；另依卷存事證，無法認定前述機臺內物品、壓克力擋
13 板、刮刮樂、公仔或娃娃現仍存在，且該等物品單獨存在
14 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
15 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16 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
17 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
1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9 2.本案機臺雖為當場賭博之器具，然查，被告於警詢、檢察
20 事務官詢問時陳稱：其以每月租金2,500元之代價向場主
21 承租本案機臺等語（見偵卷第27、68頁），且有經濟部商
22 公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
23 頁），足見本案機臺係被告向他人承租之物，而本案機臺
24 價格不菲，出租人於出租之際亦無可預見被告用以為賭博
25 之器具，若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逕予沒收，顯有違比
26 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7 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29 1項、第450條第1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第22
30 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66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
31 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家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